**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建立官方网站，公示本基金会所成立的公益项目，并对项目进行信息进行公开。

本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由项目管理部规划并提交立项申请，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实施背景、项目所要解决问题、项目利益方、项目目标、项目策略、项目推进计划、项目预算、团队介绍等基本信息。

**第六条** 所有立项申请均需经过财务部审核、秘书长审批、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才能立项，经批准的项目将进入实施阶段。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由项目管理部任命项目经理，行使项目管理职责，由项目管理部任命项目监测专员，行使项目监督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实行项目经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评估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九条** 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配备项目监测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秘书长、以及基金会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并向基金会综合管理部办公室报备项目进度。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或按照具体的项目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管理部编制年度计划、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等，经秘书长、基金会财务部确认，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年度计划、经费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项目管理部拨付项目资金，项目管理部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应按照项目预算及项目计划如实、充分执行，确保项目资

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应会同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审计。项目评估在每一个项目中期、终期拨款前完成，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中期、终期拨款前，项目管理部需提交项目及财务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机构做出评估意见后，提请付款申请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管理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应按照项目计划要求提交项目报告，基金会综合管理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基金会财务将依据财务报告进行检查评估，如有调整或整改意见，由项目管理部督促项目经理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条** 经评估验收，项目存在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项目管理部、财务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管理部进行结项确认，并由基金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对所有项目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纸质与电子归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应确保项目数据及时准确提供，并适时对项目数据信

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于2018年4月26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自通过时生效。